

收文編號：1060003703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6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侵權舉報平台運作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28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要求故宮將民眾侵權舉報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二)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文創行銷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民眾舉報侵權網站檢討及獎勵民眾舉報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四十二）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國寶，且其衍生文創商品商機無限，是許多遊客遊玩台灣必買的伴手禮，然市場上仍有眾多仿冒、盜版商品，且多年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皆要求故宮必須積極處理盜版及仿冒問題，卻仍不見故宮有所改善，105 年 8 月故宮因應立法院要求重視侵權問題，故成立民眾侵權舉報平台，然 8 月至今 3 個多月，仍只有 1 位民眾檢舉，顯示該平台成效不彰，故宮曾表示此平台成立 1 個月後會進行評估檢討，然至今卻未見到故宮進行任何檢討措施，基此，爰要求故宮將此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對於大院以上決議，謹就民眾舉報侵權網站檢討及獎勵民眾舉報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 一、本院自成立民眾舉報侵權網站以來，截至 106 年 2 月底，已接獲 14 件檢舉案件，其中 4 件其舉報網址為亂碼為無效舉報，2 件舉報對象為本院授權廠商而無涉本院權益，2 件未構成侵權，2 件構成侵權且目前已依法主張權利、1 件侵權商品已下架，3 件辦理侵權判讀中。
- 二、有關獎勵民眾舉報，經與律師研究並參考各機關現行獎勵檢舉制度，將研議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之法律授權所制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中納入適當規定，希透過修正該利用辦法之方式增訂發放侵權檢舉獎金之規定。
- 三、又本院於 106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廠商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

員舉辦說明會，對於侵權檢舉獎金規定等事項納入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之全面檢討修正草案中，已有初步共識。